

湛环建霞〔2026〕6号

关于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丙类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丙类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丙类堆场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16号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公司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将位于油品汽车装车台北侧的消防水罐区和备用罐大棚拆除，改建成一个总占地面积约1000m²的硫磺堆场，硫磺堆场设置移动式雨棚，储存物料为颗粒状硫磺（粒径大于或等于2mm），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固体，最大储存量约为600吨，设计周转量10万吨/年，硫磺采用袋装形式密封储存，包装规格为1吨/袋。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代码：2508-440803-04-01-65013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

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营运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其中袋装硫磺堆场、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种机械设备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硫磺包装袋破损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于自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若涉及其他需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的事项，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

抄送：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